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税顾问服务项目中介机构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2022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四、资格审查表

五、服务方案

六、最后报价表

七、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一、 报价函

致：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比选文件及比选补充文件后（若有），在充分理解比选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我们将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愿意以总价人民币项目总报价大写金额 元，小写金额 元 （其中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元；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元；四川省七盘关曙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元），以上报价含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增值税费用，服务期为 1 年（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具体以完成所有工作内容为止），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1.项目负责人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

2.质量要求：成果文件应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符合项目比选具体要求，并通过审核。

3.我们承诺，我们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同意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

4.本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同你单位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我单位中选本项目，我方承诺在接到比选人通知后，按比选人通知时间进入现场。

6.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我方承诺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完成全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工作。

8.其它承诺（如有）； 。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比选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 ：

职务： 系（比选申请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比选申请人全称）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面、反面，黑白或彩色）。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 致 ：

#####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比选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 1.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面、反面，黑白或彩色）。

 2.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

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表

####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本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获奖情况 |  |
| 备注 |  |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 月 日

注：1.在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的复印件、评级情况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黑

白或彩色）；

2.所附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视为无效。

##### （二）承诺函

**致 ：**

我公司自愿参加你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活动，作为比选申请人，我公司承诺如下：

1.完全理解、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公司对比选申请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3.无论中选与否，因本次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若中选，承诺本项目现场进场人员，与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本项目任职人员名单一致。否则，比选人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我方承担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

5.若中选，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无论我公司中选或者落选，均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选聘的相关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

7.我公司参与本次选聘，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3）与其它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6）有其他违规行为。

……

比选申请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22年 月 日

##### 比选申请人近年承担类似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近年承担类似业绩是指自 2019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为准。
2. 本表所填报业绩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黑白或彩色）：

①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1. 如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关键信息描述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不通过资格审查。

##### （四）信誉情况

1.[比选申请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2.比选申请人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3.提供比选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2019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承诺函格式如下。

#####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格式）

**致 ：**

我公司（比选申请人名称）（营业执照号）、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近三年（2019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期间内，承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存在隐瞒的，一经查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若在评审后查实的可取消其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 月 日

#### （五）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职（执）业资格证书** | **备注** |
| 是否持有 | 职（执）业资格证书名 称 | 职 （ 执 ） 业资格证书编号 |
| 项目负责人 | 1 |  |  |  |  |  |  |
| 其他人员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填报人员应满足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2、本表填报工作人员作为合同协议书履行依据。

 3、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在本单位在职的社保证明材料。

 4、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五、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自行服务方案，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实施方案

(2)技术方案

(3)工作质量保障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及各阶段处理方案

(4)服务承诺

(5)保密措施

### 六、最后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川北公司财税顾问服务项目中介机构**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CSGW标段** | **总报价** |
|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
|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报价** |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报价** | **四川省七盘关曙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报价** |
|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

注：1、递交时间和地点按我单位要求执行。

2、此表可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用手写体填写。

3、请比选申请人另行准备此表格，比选申请文件中不附此表（此表单独密封）。

4、此表在比选申请人进入最后报价时填写，单独递交。

5、比选申请人的最后报价为承担并完成项目服务及必要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项目服务费、项目相关杂费如差旅费用、食宿费用、资料费用、评审费用、保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6%增值税费用等比选申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比选申请人因完成本项目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比选人申请人自身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报价内，比选人不另行支付。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 月 日

### 七、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主要条款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税顾问服务协议书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财税顾问服务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一）乙方确定专业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税务咨询服务，包括以下咨询服务内容和形式：

1．乙方通过E-mail信箱、QQ邮箱、公司网站（包括乙方网站、培训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众智金管家及众智联邦企业经营大数据平台（<http://www.zzcfo.cn/>）、发送短信、微信及QQ文件等方式，及时告知甲方国家出台的最新财务、税收法规信息并进行政策解读、政策咨询等实用性指导。重点提示与甲方密切相关的财税、财经信息资料。对于当月国家新发布的财税政策，其提供时间不超过本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

2．乙方安排专人响应甲方业务需求，随时接受甲方相关人员口头或电话咨询，对甲方咨询的财税问题进行解答、指导并提供法规依据，对一般性问题乙方在3个工作日之内回复甲方。另外，可根据需要安排专门时间，由乙方的专业服务人员到甲方现场见面沟通并解答相关财税等问题。

3．甲方当然成为乙方VIP服务会员，畅享乙方网站及公众微信平台提供的各种教育、财税及金融等业务服务。可获得税务专家与甲方一对一的实时在线问题答疑（支持电话咨询、网站互动、电子邮件、传真形式）；查询、下载税收、财务、工商、金融等领域的法规政策、法规解读、案例分析、实用课件等信息及资料。

4．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其下属单位提供税务业务指导服务。

（二）乙方确定专业团队为甲方提供税收筹划服务，包括以下内容和形式：

1．为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投融资等方面的重大决策提供税务法律意见及依据，并协助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回复意见。根据甲方要求每年至少解决6个税务专项案例。

2.应甲方需要对其拟投资项目提供税务服务，对项目进行全程税收筹划、纳税评估与测算，参与涉税事项的研讨，并出具书面意见书，及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税务信息，协助报送相关税务资料。

3．根据需要并以适当的方式参加甲方相关业务会议，全面跟进甲方及子公司等下属单位重大涉税项目的开展进度、财税管理情况及涉税申报情况，并依法、合理地开展项目所涉税费的分析评估工作，实时进行相应的业务指导，必要时提出专项涉税意见书，实现依法纳税，合理纳税。

4．负责编写甲方税务管理方案，对甲方及所属单位的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前期工作准备交流及政策提示，指导甲方年度汇算、纳税自查、专项鉴证、税收优惠申请及备案等业务。

5．积极关注甲方业务发展，及时沟通交流，重视服务质量、新的服务需求意见，提供增值服务。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税务培训服务，每年度安排不少于两次专项内部税收培训，同时甲方可免费参加乙方组织的公开性培训2次，时间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确定。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税务审核及代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乙方定期为甲方审查当期财税核算及纳税申报情况、指导甲方正确运用相关财税法规政策。乙方每月到甲方现场办公三到四次，具体时间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乙方为甲方提供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服务。乙方在次年5月底之前对甲方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出具汇算报告，并负责向税务局申报企业所得税，协助甲方提供并解释跟企业所得税有关的事宜。

3．乙方为甲方本部提供税务代理服务。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有关规定，甲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按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甲方的责任。这种责任还应当包括：①建立、建全并有效实施与会计核算、纳税申报相关的内部控制机制。②符合会计准则及其有关规定。③严格按照税收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3.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甲方的义务
　　1.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会计资料、纳税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按本协议书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委托业务费用（报酬）。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甲方提供的财税资料进行审核，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书或辅导报告。
　　2.乙方应当制定合理计划和实施能够获取充分、适当证据的审核程序，为甲方的委托事项提供合理保证，充分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3.乙方有责任在相关报告或意见书中指明发现的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完成全部委托事项，并及时向甲方反馈事项进展。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①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②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法院依职权调取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③监管机构对甲方进行行政处罚所实施的调查、听证、复议等程序。
　　3.乙方受托代理涉税事宜时，如因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进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服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一）财税顾问服务费：收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该服务费已包含乙方履行本约定书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因甲方需要，乙方额外增加服务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产生的费用甲方需另行支付。

（二）付款方式：甲乙双方正式签订本约定书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上述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 (小写： )；甲方在服务期到期前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报告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上述服务费的剩余金额人民币 (小写： )。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或者其他客观情况，影响审核及相关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约定书期限

本约定书履约期限为 壹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七、约定事项的终止

（一）本约定书签定后，除本约定书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除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任何一方不得提出终止履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常年顾问服务费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受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履行赔偿义务。

（二）在因甲方原因无故终止本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付出的劳动收取合理的费用。

（三）在因乙方原因无故终止本约定的情况下，乙方应退还未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处理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均同意选择如下解决方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一）本约定书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约定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在约定书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二）本约定书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约定事项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 年 月 日 日期 ： 年 月 日